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ubén Darío González Rojas(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18/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Rubén Darío González Rojas 的来文。政府请求延长其答复的最后期限。请求获得批准, 答复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提交。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ubén Darío González Rojas 是委内瑞拉公民，1959 年 3 月 17 日出生，居住在玻利瓦尔州安哥斯度拉市的皮亚尔城。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奥里诺科铁矿公司工会的总书记，为奥里诺科的委内瑞拉圭亚那铁矿公司工作了 34 年。

5. 据来文方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七年多来一直受到迫害，因为他一直在从事维护劳工权利的工作。来文方报告说，2009 年 8 月，工人们组织了一次和平罢工，抗议该公司未能遵守集体协议。同年 9 月 24 日，也就是一个月后，González Rojas 先生因据称在罢工期间所犯的罪而被捕。他被控煽动犯罪活动、阻碍工作自由和侵犯安全区等罪行。他被监禁 15 个月，审判时间长达五年。据来文方称，这一过程中出现了无数的程序违规做法和事件，导致最高法院刑事分庭推翻了判处他 7 年监禁的判决。刑事分庭命令将此案发回该州，并组织新的公开听审。

6. 审判在另一个法院重新开始。根据刑事分庭的命令，该案在加拉加斯开庭审理，并最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加拉加斯大都会地区刑事司法巡回法庭第 24 一审法院对于因他领导矿业公司工人的罢工而对他的所有指控，判定 González Rojas 先生无罪，下令无条件释放他。

7. 根据提交的材料，González Rojas 先生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凌晨在安佐亚特吉州阿纳科被捕，当时他正与参加 2018 年 11 月 28 日加拉加斯抗议活动的矿业公司 60 名工人同行。将工人送回圭亚那城的车辆被约 20 名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军官和 10 名军事反情报总局军官拦截。其他工人在几个小时后获释，但 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拘留，因为据说玻利瓦尔城第 43 军事检察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要求对他发出逮捕令，原因是据称他犯有攻击军事警卫、冒犯军事警卫和冒犯武装部队的罪行。

8. 来文方解释说，2018 年 8 月 12 日，矿业公司的一个入口处在举行集会，当时 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与一群工人交谈，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的军官试图逮捕他。然而，聚集在集会上的工人阻止了警卫逮捕他。来文方坚持认为，为了报复工人的行为，当局开始通过在玻利瓦尔州拥有管辖权的第 43 军事检察院提起军事司法诉讼。来文方指出，工人和 González Rojas 先生都没有暴力行为，但据来文方称，当局声称，在上述情况下，González Rojas 先生犯下了攻击军事警卫和冒犯武装部队的罪行。

9. 据来文方称，根据刑事司法巡回法庭主审法官的指示，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带到位于另一个城市的法院，以防止扰乱玻利瓦尔州的公共秩序。因此，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莫纳加斯州马图林的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被起诉，案件号是 FM 43053-2018。根据《军事司法法》第 501、502、504 和 505 条的规定，他被控犯冒犯军事警卫、国旗和武装部队罪以及袭击军事警卫罪。

10. 来文方声称，当局侵犯了 González Rojas 先生获得自然判决和独立法官的权利。据消息来源称，这次在军事法院的审判，是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无情迫害的延续，是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加强执行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当时，为应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正在发生的大规模持续抗议活动，当局实施了所谓的“萨莫拉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了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

11. 来文方说，双方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正式请求在最高法院审理此案，这又是一种违规，因为最高法院没有按照《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62 条的规定，以领地为由拒绝管辖权，这种情况再次表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

12.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2 月 3 日，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律师向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提交了一份辩护状，就其当事人在接受军事法院的审判一事提出质疑。是继续在军事司法系统内进行诉讼，还是将案件提交普通法院，将由最高法院刑事分庭决定。

13. 同一天，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法律代表向根据《宪法》授权捍卫人民人权的监察员办公室莫纳加斯州分局提交了辩护状，要求该办公室也向军事法院请愿改变管辖权。

14. 辩护团队要求对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的管辖权进行复审，并将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审理，因为他们认为侵犯了由也是主管、独立和公正的自然法官审判的基本人权，而这正是《宪法》第 49 条第(3)款和第(4)款所规定的，但尽管如此，辩护团队没有收到最高法院刑事分庭的答复。他的律师要求采取相应行动，处理一名平民受军事法院审判的问题，但监察员办公室莫纳加斯州分局也没有作出回应。

15. 来文方叙述说，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相应的法定期限过去之前被控犯下上述罪行，初审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举行。在这次听审会上，检方的诉讼被全部接受，尽管辩护方声称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这一结果，有关的军事法院也没有考虑律师的请愿，驳回了所有提出的质疑。来文方坚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宪法》第 49 条所载的辩护权受到严重侵犯。此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的律师在试图获得案件档案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障碍。

16. 根据提交的材料，第 5 军事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即在初审后的 4 个月，开始听审，因为之前找不到法官，因此不可能不间断地继续刑事诉讼。

17. 除了违反受自然法官审理的权利外，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辩护团队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无一得到考虑。所有的证据都被法官驳回，法官还驳回了军事检察官提供的证据，而这一证据对确定案件事实至关重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可免除被拘留者的责任。据来文方称，所有这些因素都证明为该案指定的法官有偏见，缺乏公正性。

18.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8 月 13 日，第 5 军事初审法院口头判决 González Rojas 先生有罪，判处他 5 年零 9 个月监禁。González Rojas 先生袭击军事警卫罪被宣判无罪(第 501.1 条)，但被判冒犯军事警卫罪(第 502.1 条)和冒犯武装部队罪(505 条)。判决尚未公布，尽管公布和通知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已经过去。由于这一延误，不可能对定罪提出上诉。

19. 据来文方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关押在莫纳加斯监狱的侧楼，被称为“La Pica”侧楼，是用来关押面临审判的军官的。他是这一军事拘留设施中被拘留的唯一平民。据来文方称，这座监狱是一座高度危险的监狱，暴力行为经常发生。

20. 来文方报告说，González Rojas 先生得不到饮水，他的亲属不得不为他提供食物，尽管他的律师多次向法院请愿，要求准许治疗，但一直不行，尽管他已患有 10 多年的肾病。直到他开始出现剧痛和生病的症状，当局才允许给他提供药物。来文方坚持认为，根据《宪法》第 83 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国家违反了确保它所拘留的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义务。

21. 此外，来文方称，虽然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家人定期探望他，但这些亲属报告说，他们多次受到肆意搜查，特别是妇女，她们受到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2. 来文方强调《宪法》第 44 条和第 49 条第(4)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正当程序权，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

23. 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拘留是非法的，是任意拘留的系统性模式的一部分。据来文方称，军事法院的审判侵犯了对自然判决权以及司法独立和公正权的基本保障。González Rojas 先生不是军官，因此不可能犯军事性质的罪行。他不能被指控违反《军事司法法》下的罪行。他被指控的罪行只能由现役军人在执行职责时犯下，而不可能由平民犯下。

24. 在这方面，来文方还认为，甚至不能认为 González Rojas 先生犯了普通司法管辖下的罪行，因为在《宪法》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公约框架内行使其工会的职责，这不构成犯罪。

25. 据来文方称，案件档案中没有证明 González Rojas 先生有罪的证据。据称被 González Rojas 先生攻击和殴打的军官没有直接指认他采取了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也没有单独指出他，更没有说他殴打了他们。来文方提请注意案件卷宗中的另一个细节，即负责调查的检察院(玻利瓦尔州玻利瓦尔城第 43 办公室)丝毫没有试图听取据称侵犯者对事件的描述，也没有与参与有关事件的任何平民进行面谈。

26. 来文方坚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权利。作为一名工会领袖，González Rojas 先生主张他享有表达自由、结社、和平示威和集会的权利。由于行使这些权利，他多年来一直受到迫害，这一次他被逮捕。据来文方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知名的工会领导人之一，也是最大的冶金公司之一的工会总书记。

27. 该来文方还强调，拘留 González Rojas，是迫害该公司工人的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工人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一直呼吁遵守集体协议。2018 年 11 月 27 日，来自奥里诺科铁矿公司的 9 名工人在公司大楼门口被捕，当时他们正在进行和平抗议行动，并挥动谴责不遵守集体协议的横幅标语。逮捕是由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实施的，军事反情报总局是武装部队的一个情报机构。这些工人在一个普通法院受审，法院下令剥夺他们的自由，并下令将他们拘留在 El Dorado 监狱。来文方报告说，这是一座高度危险的监狱，经常发生暴力事件。对他们的指控是叛国罪，阻碍工作自由和对国家造成伤害等。

28. 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使用军事司法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平民凡批评政府或要求根据《宪法》行使权利的，均按这项政策受到起诉。据来文方称，自 2017 年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抗议活动中实施所谓的《萨莫拉计划》以来，这项政策一直在生效。

29. 来文方的结论说，任意拘留 González Rojas 先生，政府侵犯了《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权利。

政府的回应

30. 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并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提交答复。政府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并获准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之前做出答复。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提交回复。

31. 该国政府表示，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因刑事诉讼而被捕的，涉及到他作为主犯对攻击军事警卫、冒犯军事警卫和冒犯国家武装部队等罪行的责任。对他的刑事诉讼是因他于 2018 年 8 月对在奥里诺科铁矿公司设施值班的军官采取暴力行为。

32. 该国政府报告说，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在安佐亚特吉州的例行行动期间被拘留的，当时军官们在对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波利瓦尔城第 17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签发的第 205-18 号逮捕令的对象。

33. 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根据军事检察院第 17 正当程序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一封信要求逮捕的。这一请求是在铁矿公司事件发生后启动调查的结果。

34. 调查期间收集到的证据包括：要求军方启动刑事调查一封信件，涉事者的证人证词，一份委托通知，受害者、车辆和事发地点的照片，一份法医检查报告和内部通信的核证副本，这一切所证明的情况将 González Rojas 先生与指称的上述罪行联系了起来。

35. 应军事检察院提出的要求，第 17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36 条签发了逮捕令。因此，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第 205-18 号逮捕令。

36. 2018 年 11 月 29 日，警察根据这一逮捕令开始逮捕 González Rojas 先生。这一行动被记录在同一天天的警方报告中。在逮捕 González Rojas 先生时，警察告知了他被捕的原因和他作为嫌疑人的权利。这一行动被记录在嫌疑人权利通知的报告中。还有一份公平对待的官方记录，证明 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拘留期间没有受到身体、精神或语言上的虐待。

37.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36 条，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带到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进行初步口头听审。在听证会上，军事检察院正式指控 González Rojas 先生为以下罪行的主犯：《军事司法组织法》第 501.1 条下的袭击军事警卫罪、第 502 条下的侮辱军事警卫罪、第 389.1 和 390.1 条下的冒犯国家武装部队罪，以及第 402.1 和 402.12 条下的加重情节。

38. 在审讯期间，被告的私人辩护律师被允许在法庭上自由履行职责。González Rojas 先生也获准在庭上发言并列出他认为对其辩护具有关键意义的要点。

39. 法院决定确认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拘留，并同意在被称为“La Pica”的军事囚犯的东楼予以审前拘留。

40. 2019 年 2 月 20 日，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举行了一次初审。关于在传讯听证会上归咎于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罪行，法官接受军事检察院提出的全部指控。同样，指定负责此案的法院确认了拘留措施，并同意根据《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314 条对他进行审判。

41.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第 5 军事初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官裁定他没有犯袭击军事警卫的军事罪，但判定他犯冒犯武装部队和军事警卫的军事罪，因此被判处 5 年零 9 个月监禁。

42. 目前，González Rojas 先生仍然在“La Pica”军事囚犯楼被剥夺自由。他被关押的条件符合适用的标准，包括使用卫生设施的条件。

43. 政府说，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刑事诉讼程序始终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条所承认的正当程序保障和辩护权。拘留 González Rojas 先生，既不是因为，也不涉及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八、第九、第十、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以及《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保护的权利或自由。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行为没有合法行使他的工会权利。对他的拘留，是因在刑事诉讼的框架内签发的逮捕令，因为他在刑事诉讼中被控参与犯了非常严重的罪行。

44. 政府还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没有明确禁止非军队人员在具有军事刑事事务特别管辖权的法院受审，即当它们具有属事管辖权的时候。

45. 该国政府重申，有关罪行完全属于严格的军事性质的罪行，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必须在对军事刑事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和判决。因此，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指控犯有严格军事性质的罪行，并在国家法律体系内按此予以处理。

46. 政府指出，管辖权不是由被起诉的人决定的，而是由所犯罪行的性质决定的。根据《宪法》第 261 条的规定，有军事刑事事务管辖权的法院是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它们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运作，因而其刑事上诉分庭在这种法院的所有刑事诉讼程序中充当最高司法机关。

47. 根据《宪法》第 285 条，在军事法院采取行动的检察官是检察院的一部分，隶属于并向享有充分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共和国总检察长报告。政府声称，在本案中，由自然或独立法官听审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

48. 政府报告说，国家机构致力于尊重、保护和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9. 此外，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诉讼期间保持自由的权利未曾遭到侵犯，特别是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该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是受某些限制的。审前剥夺自由的拘留措施得到了法院的批准。逮捕 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出于法院的命令，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完全符合《宪法》第 44 条和《公约》第九条。

50. 政府的结论是，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拘留完全符合《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1. 在其最后评论中，来文方坚持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军事刑事管辖权被认为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司法制度，法院必须同时拥有属事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并且只应审判军人所犯的军事性质的罪行。因此，这种司法制度的使用应该有限制。

52. 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军事刑事管辖权的专属性质，确定军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应严格限于军人所犯的军事罪行，不能扩大到对平民的审判。¹ 因此，这就是解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方式，该条规定，所有人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在得到一切适当保障的情况下接受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听审。

53. 来文方还指出，美洲人权法院还明确规定，对平民的审判应排除在军事管辖范围之外。²

5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宪法》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因为它在第 261 条规定，军事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军事性质的罪行，普通罪行、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受普通管辖权管辖。这一规定应与第 49.4 条一并解读，该条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在本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保障下，在普通或特别司法管辖区由其自然法官审判”。

55. 然而，来文方声称，与广为确认的当代国际标准相反，政府声称，军事性质的罪行和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问题是根据其主要内容来界定的。政府的立场基于《军事司法组织法》123.2 条，³ 该条规定，军事管辖权包括“军人或平民共同或单独实施的军事罪行”。

56. 来文方辩称，上述 1998 年《军事司法组织法》早于《宪法》，既不符合人权原则和标准，也不符合保障法官独立和自主的国际标准，尽管各国际机构多次呼吁注意这一领域。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的是，这部法律只是对 1938 年的《军事司法组织法》进行了部分改革。

57. 来文方称，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军事司法被不当用于审判平民。自然判决原则也因此受到破坏，因为军事法官没有在主管和公正的法院的监督下行事，因此司法职能没有任何合法性，因为它没有权威去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要求的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的。

58. 关于侵犯辩护权和自由原则的问题，来文方坚称，检察官或法官从未考虑过被拘留者对事件的看法，虽然辩护团队多次向军事检察院请愿，但该检察院从未开展还 González Rojas 先生以清白的程序。此外，律师提交的证据被宣布与本

¹ 见 CCPR/C/79/Add.104 和 CCPR/C/79/Add.13。

² 见“罗切拉屠杀诉哥伦比亚”，2007 年 5 月 11 日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63 号。

³ *Gaceta Oficial No. 5263, extraordinary issue, 17 September 1998.*

案无关。因此，在本案中，《宪法》第 49 条和《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12 条规定的正当程序、人身自由权、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的所有宪法保障都遭到破坏；违反了诉讼双方平等的所有前提条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来文方还说，警方在诉讼程序中的最初行动显然不受任何必要的制衡。

59. 来文方辩称，剥夺自由是一项例外预防措施，应该有限制地解释关于允许采取拘留措施的法律条件。此外，虽然自由权不是绝对的，但只有在检察院能够向法官证明《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36 条规定的所有标准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允许剥夺自由权。尽管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但这是不正当的，因为它剥夺了他的基本自由权，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60. 来文方坚持认为，如政府关于此案的报告声称，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拘留符合《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这是没有根据的。

61. 来文方叙述了某些程序上的违规行为，这些行为加剧了诉讼中无理的程序延误。由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定罪直到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才公布，在法定公布期限 10 个工作日之后，Gonzalez Rojas 先生的律师直到 2019 年 11 月 4 日才接到判决通知。

62. 来文方还称，作为定罪依据的总结没有具体说明判被告有罪的应受惩罚的行为，也没有包含关于方式、时间和地点的任何通常的细节，而只是泛泛地提到这些事件，援引的是缺乏准确性的警方记录。这增加了所称事件的不可信程度：González Rojas 先生据称试图解除两名军官的武装，但没有提到当时参与或在场的任何其他个人。

63. 来文方还辩称，起诉书与军事检察院官员的陈述和案件卷宗中的证据不一致，从这些证据可以看出，在法院提出的证词是检察官起草的版本的“复制和粘贴”，法官没有实施在个人行为被视为构成犯罪行为时应采用的限制性解释。这反映出没有遵守根据《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308 条起诉书应满足的正式要求。

64. 来文方的结论是，最初的拘留和预审程序都存在违规行为，但即便如此，这两项程序都得到了司法当局的批准。

65. 关于阻碍行使示威权的问题，来文方指出，该案提供了一个例子：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被定为刑事犯罪。

66. 来文方称，军事管辖权继续被用作政治报复手段，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拘留，与他领导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有密切的关系。

67.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期间再度出现高血压危象，目前仍未完全康复。他的律师正在做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将他转移到附近的医疗中心，因为他正在服用的药片效果越来越差，而且他的肾病病史意味着他需要持续的医疗护理，但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他的这些反复出现的健康问题尚未得到治疗。当局仍然不愿向他的家人提供关于该工会领导人健康状况的最新报告的副本，并继续拒绝让他接受自己信任的医生的治疗。

68. 关于政府声称他的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来文方指出，无法确定是否有任何独立的监测机构可以核实本案中的这一信息。

讨论情况

69. 工作组感谢当事各方首次提交的材料和随后为解决本案件作出的贡献。

70.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合法程序均已得到遵守，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⁴

第一类

71. 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信息说，2018 年 8 月 12 日，一群工人与 González Rojas 先生一起在奥里诺科铁矿公司大楼的一个入口处集会，同一天，负责现场安保的军官试图拘留他，但被参加集会的工人阻止。

72. 由于这些事件，同年 11 月 29 日，当 González Rojas 先生在参加抗议活动后与 60 名工人一起回家时，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和军事反情报总局成员拦截了他们的车辆，并逮捕了他们。工作组知道，其余工人已获释，唯一仍被拘留的人是 González Rojas 先生。

73. 根据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拘留 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执行军事检察院要求并由军事法院批准的逮捕令，理由是 González Rojas 先生犯有攻击军事警卫和冒犯军事警卫和武装部队的罪行。政府声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行为与据称暴力侵犯在奥里诺科州铁矿矿业公司大楼担任警卫的军官有关。

74. 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带到莫纳加斯州马图林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并在刑事诉讼中被控违反军事刑法。据来文方称，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关押在莫纳加斯拘留设施的侧楼，被称为“La Pica”侧楼，是用来关押面临或接受审判的军官的。他是这一军事大楼内被拘留的唯一平民。

75. 政府声称，根据国内法，如果平民被指控的罪行是《军事司法组织法》下的罪行，军事法院对审判他们有管辖权。它还争辩说，根据国内法，军事法院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这些法院的诉讼程序受审理刑事案件的所有其他法院的最高上诉程序的约束，军事检察官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受总检察长的授权。

76. 工作组认识到，1999 年《宪法》第 23 条承认：

委内瑞拉签署和批准的与人权有关的条约、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公约具有宪法地位，并优先于国内法，因为它们所载的关于享有和行使人权的規定比本宪法和共和国法律中规定的更为优先，并且可立即和直接由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适用。

因此，《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都与《宪法》有同等地位，并优先于所有其他国家法律规范。

⁴ A/HRC/19/57，第 68 段。

77. 工作组一再指出，军事法院通常对享有人权有不利影响，包括人身自由权、法律正当程序权、无罪推定权、平等武装权、充分辩护权以及由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⁵

78. 此外，工作组谨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军事法院影响人权的享有，包括程序平等和公正审判等的权利。军事法院审判平民，也给司法带来严重问题，因为司法必须公平、公正和独立。

79. 工作组认识到，文职法官最宝贵的特点之一是他们的独立性，而军事法官通常缺乏这一特点，因为他们被要求服从上级发布的命令，因此不能被认为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⁶ 军事司法官员必须服从上级命令的事实也侵犯了《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安全权。⁷

80. 工作组认识到，美洲人权法院一再回顾，军事刑事管辖权必须是有限和例外的，并且仅限于军人所犯的严格军事性质的罪行，不能扩大到平民。换句话说，军事法院只能审判现役军人涉及军令所固有的法律利益的罪行，这不包括平民。⁸

81. 因此，工作组回顾，与军事法院司法有关的原则规定，军事法院原则上没有审判平民的管辖权，在任何情况下，各国都应确保被控犯有任何性质刑事罪行的平民由民法院审判。⁹ 同样，这些原则规定，军事法院应对军人所犯的严格军事性质的罪行拥有有限的属事管辖权。¹⁰ 在这一点上，工作组一直强调，军事法院除其他外不应拥有审判平民的管辖权。¹¹

82. 工作组还愿回顾，军事法院无权审查拘留平民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军事法官和检察官不符合独立和公正的基本要求。¹² 工作组注意到，González Rojas 先生被带到第 15 正当程序军事法院，而不是民事司法当局。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九款(寅)项的行为。

83. 由于军事法院无论是属事理由还是属人理由，都没有权力下令和执行逮捕令，而且这种逮捕只有在现役军官的情况下才有法律依据，因此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⁵ A/HRC/13/30，第 66 段，以及 A/HRC/27/48，第 66 至 71 段。

⁶ E/CN.4/2006/58，原则 8；A/HRC/27/48，第 69 段。

⁷ A/HRC/13/30，第 67 段。

⁸ 见“USón Ramírez 诉委内瑞拉”，2009 年 11 月 20 日判决，初步异议、案情、赔偿和费用，C 辑，第 207 号，第 108 至 111 段；“Ortiz Hernández 等人诉委内瑞拉”，2017 年 8 月 22 日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C 辑，第 338 号，第 148 和 149 段；“Castillo Petruzzi 等人诉秘鲁”，1999 年 5 月 30 日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C 辑，第 52 号，第 128 段；以及“La Cantuta 诉秘鲁”，2006 年 11 月 29 日判决，案情、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62 号，第 142 段。另见“Radilla Pacheco、Fernández Ortega 等人、以及 Rosendo Cantúet，等人诉墨西哥”，监督遵守判决的情况，2015 年 4 月 17 日决议，第 13 段，以及“Palamara Iribarne 诉智利”，监督遵守判决的情况，2016 年 9 月 1 日决议，第 27 段。

⁹ E/CN.4/2006/58，原则 5。

¹⁰ A/HRC/13/30，第 71 段。

¹¹ 同上，第 68 (a)段。

¹² A/HRC/30/37，第 55 段。

第二类

84. 工作组了解到，González Rojas 先生几十年来一直是一家矿业公司的雇员，作为一名工会领袖，他致力于捍卫劳工权利。

85. 为了确定剥夺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自由是否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其既定惯例，所有人都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口头或通过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体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此外，工作组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可能会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限制，这对于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公共道德是必要的。¹³

86.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即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¹⁴ 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的这两项自由构成了充分享有广泛的其他人权的基础，例如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工会捍卫劳工权利。¹⁵

87. 工作组承认见解自由权的重要性，任何政府均不能因个人实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的见解，不管是政治、科学、历史、道德还是宗教性质的见解而侵犯其他人权。对工作组来说，将持有一种见解定为刑事犯罪，这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因为这意味着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来说，个人因可能持有的见解而受到骚扰、恐吓、侮辱、逮捕，或者遭到拘留、审判或监禁，这是不允许的。任何形式的试图胁迫他人持有或不持有某些见解，都是被禁止的。¹⁶

88.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拘留 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因为他行使《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工作组了解到，González Rojas 先生伸张他享有表达、结社、和平示威和集会等自由的权利，因此而成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著名的工会领袖之一，也是一家最大冶金公司的总书记。在这方面，工作组确信，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九、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十六条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的。

第三类

89. 鉴于在第二类方面的发现认定，拘留是由于行使思想、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所致，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审判是不相称的和不合理的。然而，由于已举行了审判，并考虑到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回应，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司法程序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有无得到遵守的问题。

¹³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¹⁴ 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⁵ 同上，第 4 段。

¹⁶ 同上，第 9-10 段。

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受审的权利

90. 工作组要回顾，根据习惯国际法，人人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自由，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完全平等地享有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公正地审理对他们的任何指控的权利。^{17 18}

91. 由于 González Rojas 先生作为平民被指控犯有只能由军事人员所犯，并在适用于武装部队的刑法中规定的罪行，而且是执行军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而被捕，受到军事检察官起诉并由军事法院审判，因此工作组认为，委内瑞拉当局侵犯了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自然判决权和由独立法官审判的权利，这是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中承认的。

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92. 《公约》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都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¹⁹ 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认为只有案件的复杂性或当事方的行为可以成为刑事诉讼拖延的合理理由；否则，这种拖延不符合《公约》，并有损审判的公正性。²⁰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如果此类延误是由于缺乏资源造成的，各国应尽可能划拨补充预算资源。²¹

93. 工作组以前曾表示，被告有权毫不拖延地被带到法官面前受审，并有权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²² 工作组确认，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说，被拘留者本人出席这种审查非常重要。被拘留者本人在场也是对被拘留者人身安全权的保障。²³

94. 在本案中，由于 González Rojas 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被捕以来没有被带到自然法官面前，而是被带到一个没有审判平民管辖权的法院，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他审判。

平等武装

95. 工作组还回顾，凡受刑事罪控告者，都有权被推定为无罪，并有权在一切正当程序保障下进行公开审讯。²⁴ 这项权利的一个方面是，国家司法当局必须确保有关诉讼的当事方“有权平等地陈述他们的全部理由，并享有平等武装”。²⁵ 同样，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他们选择的律师沟通。²⁶

¹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A/HRC/22/44，第 27-75 段。

¹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¹⁹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²⁰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²¹ 同上，第 27 段。

²²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5 和 76 段。

²³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4 和第 42 段。

²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²⁵ A/HRC/30/37，原则 12，第 19 段。

²⁶ 同上，原则 9 和准则 8。

96. 工作组还指出，为了维护这种平等武装：

应保证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个人有权获得与拘留有关的或国家当局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权利，除非是法律规定应当区别对待的情况，并且有客观、合理的理由，且不会对被拘留者造成实际损害或其他不公。²⁷

在这方面，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义务确保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这些机关所拥有的有关信息，例如检方证人的证词，使他们能够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²⁸

97. 上述情况意味着被告有权提出相关证据和证词为自己辩护，证据和证人都应由审判的各当事方审查。一旦证据得到认真审查，法院应该以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加以评估，并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决。²⁹

98. 在本案中，工作组收到来文方提供的信息称在对 **Gonzalez Rojas** 先生的审判中，他的辩护团队提出的所有证据都被法官驳回，该国政府没有予以驳斥。同样，该国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表明刑事案卷中包含：从据称遭到他袭击的军官那里收集到的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不利的证据、表明听为取据称袭击者对事件的描述所需的程序的证据，或对可能参与所涉事件的平民的访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承认，**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以下权利受到了侵犯，即平等机会陈述其全部案情、彻底检查和分析提出的证据、以及从而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武装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9. 由于在主管、公正和独立的法庭受审的权利、不得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和平等武装的权利受到侵犯，损害了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利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是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第五类

100. 工作组收到的信息大意是，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拘留是针对铁矿公司工人的迫害运动的一部分，因为他们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一直在不知疲倦地争取让公司遵守相关的集体协议。**González Rojas** 先生本人由于不遗余力地捍卫劳工权利而不断遭受迫害，2009 年他被监禁 15 个月。

101. 工作组认为，剥夺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种拘留的依据是他的政治观点及其作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维护劳工权利的工会总书记的身份，这违反《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

²⁷ 同上，原则 12，第 20 段。

²⁸ 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21 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

²⁹ 见第 1/2015 号、第 14/2017 号和第 15/2017 号意见。

102.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描述的拘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下令对反对派政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的人进行的一系列任意拘留的一部分。³⁰

103. 近年来，对多起任意逮捕政府的政治反对派或行使见解、表达、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等自由权的人，工作组屡次表达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此种迫害是政府的一种攻击行为，或者说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的做法，目的是剥夺政治对手的人身自由，尤其是剥夺被视为政权反对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身自由，有违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有违《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规范的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形式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¹

104.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 González Rojas 先生健康和他被剥夺自由的状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05. 由于本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经常发生，兹敦促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进行正式访问。通过访问，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处理意见

10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ubén Darío González Rojas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7.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onzález Roja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González Rojas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9.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当前的全球大流行，以及该疾病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González Rojas 先生。

³⁰ 见第 86/2018、第 49/2018、第 41/2018、第 32/2018、第 52/2017、第 37/2017、第 18/2017、第 27/2015、第 26/2015、第 7/2015、第 1/2015、第 51/2014、第 26/2014、第 29/2014、第 30/2014、第 47/2013、第 56/2012、第 28/2012、第 62/2011、第 65/2011、第 27/2011、第 28/2011、第 31/2010 和第 10/2009 号意见。

³¹ 见 86/2018、第 49/2018、第 41/2018、第 32/2018、第 52/2017、第 37/2017、第 18/2017、第 27/2015、第 26/2015、第 7/2015、第 1/2015、第 51/2014、第 26/2014、第 29/2014、第 30/2014、第 47/2013、第 56/2012、第 28/2012、第 62/2011、第 65/2011、第 27/2011、第 28/2011、第 31/2010 和第 10/2009 号意见。

11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González Roja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12.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González Roja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González Roja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González Roja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114.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6.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³²

[2020年5月1日通过]

³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